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塔城地区财政局文件

塔地财预〔2020〕36号

关于下达 2020 年边境地区 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

:

根据自治区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，现下达你县（市）（单位）2020 年边境地区转移支付直达资金 万元（项目代码：Z135110079014），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30 边境地区移支付收入”。

按照中央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管理要求，该项资金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，标识为“01002 正常转移支付”。该项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

保持不变。

县（市）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时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照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

各县（市）财政要做好信息公开，按照预算公开规定及时公开预算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件：2020年边境地区转移支付预算（直达资金）分配表

塔城地区财政局

2020年6月30日

抄送：本局局领导。

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6月30日印发

附件1

2020年边境地区转移支付预算 (直达资金) 分配表

序号	行政区划	2020年资金总额	其中：直达资金
	塔城地区	27645	6772
1	塔城地区本级	4373	
2	塔城市	5754	1674
3	额敏县	6139	1786
4	托里县	4405	1282
5	裕民县	4436	1291
6	和布克赛尔县	2538	739